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補充公告 建議變更核數師

茲提述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致使國衛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當日起生效)之理由為(i)本公司未能與國衛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及(ii)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由於國衛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輪換核數師將有助於加強核數師之獨立性，亦使本公司能夠從新核數師提供的全新視角及觀點中受益。

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將繼續有效。本公告屬補充性質，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白華威先生及王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呂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姜森林先生及張義先生。